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辉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九次，亲自出席会议九次。2014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4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4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1、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现场考察公司环境、文化建设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2014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年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

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六、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E-mail: yanghpku@ustc.edu.cn

201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辉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